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30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

楊尚樺

林韋辰

被告 曹恩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零伍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叁萬陸仟柒佰叁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零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02 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逾期未繳款日報表、持卡人交
03 易明細查詢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
0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5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
06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
07 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
08 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7 計算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20 合 計	2,650元	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潘美靜